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陳慧馨(02)85906666轉7254

電子郵件信箱：cmhhsi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附件一 A51010000P0000000\_1081861187-1.pdf)

主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業經本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修正，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請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下載路徑：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醫師勞動權益推動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A號函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郭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

臺北榮民總醫院

A51010000P0000000\_1081861187.dj

第1頁，共6頁



1089913072 108/8/2

裝  
訂  
線



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  
 總醫院、三大中醫診所、至寶堂中醫聯合診所、超群中醫診所、慈恩中醫診  
 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新竹市】、李思慧中醫診所、京湛中醫診所、和德中醫  
 診所、保生堂中醫診所、一品堂大里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臺中市】、  
 一品堂豐原中醫診所、大同中醫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世宏中醫診所、弘生  
 堂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東方中醫診所、榮癸貞中醫診所、隆安中醫診  
 所、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潮宗中醫診所、仰德中醫診所、同  
 仁堂中醫診所、祥寧中醫診所、賢明中醫診所、澄品中醫診所、仁安堂中醫診  
 所、臻觀中醫診所、黃秀凌中醫診所、恩典中醫診所、風澤中醫診所、仁心堂  
 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桃園市】、健恩堂中醫聯合診所、德濟中醫聯合  
 診所、仁恩堂中醫診所、高堂中醫聯合診所、正東勢仁心堂中醫診所、一品堂  
 南屯中醫診所、文唐中醫診所、盛唐中醫診所、達春中醫診所、澄觀中醫診  
 所、一品堂中醫診所【雲林縣】、高美中醫診所、新世紀中醫診所、大新中醫  
 診所、江瑞庭中醫診所

副本：本部醫事司

108/08/02  
15:02:24

部長 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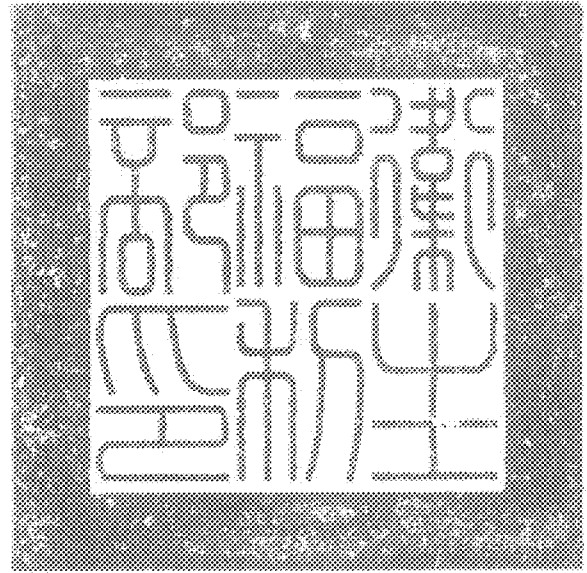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  
附件：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份



主旨：公告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

## 部長陳時中

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訂定  
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修正

##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 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 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 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

附件

##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壹、應約定事項：



- 一、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應約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應約定聘僱契約之訂定、終止有關事項。
- 五、應約定資遣費(離職儲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應約定住院醫師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七、應約定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八、應約定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九、應約定福利有關事項。
- 十、應約定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或投保意外險、責任險。
- 十一、應約定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應約定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應約定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不得約定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
- 二、不得約定單方有權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
- 三、不得約定住院醫師請(休)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
- 四、不得約定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
- 五、不得約定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不得約定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或哺乳期間仍須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不得約定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
- 八、不得約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